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畢業考時間表 114/3

時間 日期	08:10-09:20 (70 分鐘)	09:30 10:30	10:45-11:55 (70 分鐘)	13:10-14:20 (70 分鐘)	14:40-15:50 (70 分鐘)	16:10 17:00
4 月 23 日 (三)	數學	自修	(社)公民 (自)物理	(社)地理 (自)生物	(社)歷史 (自)化學	正常 上課

備註說明：

壹、114/4/23(週三)高三畢業考。

貳、請各處室避開考試期間，利用無聲廣播宣佈事情，以避免影響學生考試。

參、讀高三任課老師於 4/28(週一)之前輸入段考及學期成績。

肆、隨堂監考方式進行，請任課教師注意考試時間的銜接，自修時段請入班監督班級秩序。

伍、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時間規範：

1. 考試時間遲到逾 2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2. 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安靜在教室內自修。
3. 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
二、段考補考時間：病假補考請於 4/24(四)早上 7:40 前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三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2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3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）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4.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（卷）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5.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6.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放在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7. 考試期間不能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。
8. 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9.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陸、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
柒、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
捌、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